

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2023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川电建设（2023）235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单位为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施工简况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 6 月，项目建成投入环保设施试运行；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5 年 12 月，验收调查单位配合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全面的环境保护交底培训；2026 年 6 月，验收调查单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调查。

2026 年 7 月，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

监测，验收调查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6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6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了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管理工作由相关部门具体负责，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建立工程环境保护档案，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和监测计划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3、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12 月以及 2026 年 4 月~6 月，验收调查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对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将部分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向建设单位进行了反馈，施工单位及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了完善，并通过电话、视频及文件的形式对问题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进行了反馈。

4、其他

本项目涉及的鹤山 220kV 变电站为新建变电站，其环境影响评价包含在《成都鹤山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2023 年 11 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和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辐）（2023）120 号文批复了该报告表；经核实，本项目验收阶段鹤山 220kV 变电站已建设完成，为带电试运行状态，但“成都鹤山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其他子项工程未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涉及的鹤山 220kV 变电站将在“成都鹤山 220kV 输变电工程”所有子项工程均建设完成后与主体工程一并履职环保验收手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